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投标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[监狱企业投标的，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证明文件]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，应提交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